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一、註冊日期：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114 年 01 月 02 簽核**

日間部流程		夜間部流程		注意事項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一、本學期最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攜帶學生證及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註冊，逾期則取消學籍。 二、註冊辦理事項： (一) 收取學生證。 (二) 檢驗繳費收據。 (三) 以上兩項缺一不可
8：00	學生在時間前到校	18：00	學生在時間前到校	
8：00～8：30	註冊協調會(全體導師參加) 整理教室(學生) 各單位集合學生	18：00～19：40	導師在各班教室主持註冊工作 填寫家庭聯繫表 及班會時間選舉幹部	
8：30～11：00	導師至各班教室主持註冊工作 填寫家庭聯繫表及班會時間選舉幹部			
11：10～12：00	開學典禮			
12：00～16：20	午餐、午休、下午正常上課	19：40～22：05	正常上課	

二、學生應注意事項:

順序	單位	辦理事項
1	全校	一、 軍人子女、低收入戶、殘障人士子女減免學雜費申請已辦理完畢。 二、 學生註冊必須親自來學校辦理，如有重大事故，應先行書面或電話請假，核准補辦註冊學生應在開學後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星期一）補辦註冊完畢，否則以自動退學論。 三、 全體學生一律自行前往**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澎湖郵局、統一超商或全家超商**繳款，再返校完成一切手續。 四、 開學日期：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著校服到校進行有關活動。(服裝依照班級課表穿著)
2	教務處	一、 轉學生及復學生應先繳轉學證書或休學證書，始准編班註冊。 二、 學生證由班長於註冊日收齊送到教務處註冊組蓋章。 三、 學生證須加蓋註冊章以證明在學就讀；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可當在學證明書使用。
3	學務處	一、 申請就學貸款，請於 2 月 10 日（星期一）前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該網站網址為 https://sloan.bot.com.tw。 二、 住宿生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返校向宿舍生活輔導員報到。
4	總務處	一、各年級學生攜帶繳費收據依限（114 年 2 月 10 日(一)前）自行前往**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澎湖郵局、統一超商或全家超商**繳款。 二、憑繳費收據存根於規定時間返校領取教科書。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預計表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甲、學雜費				
1.普通科	學費		6,240	1、就學三年免收學費；重讀者須全繳。 2、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比照普通科辦理。 3、專業群科係指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及商業經營科 4、請參閱說明並提前辦理減免手續。
	雜費		1,740	
2.專業群科	學費		6,240	
	雜費	資料處理科	1,495	
		觀光事業科	1,430	
		商業經營科	1,330	
3.實用技能學程	學費		6,240	三年均免收，重讀者須全繳
	雜費		915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乙、代收代辦費			
1.家長會費		100	以家長為單位兄弟姐妹多人在校者只繳一人。低收入戶免收家長會費。
2.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200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冷氣使用費。
3.團體保險費		200	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4.學生午餐費	一年級	5,225	由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依實際供餐日數 * 55 元 計算。一、二年級：95 天；三年級：75 天。
	二年級		
	三年級	4,125	
5.教科書費		4,000	依當年度招標金額收取。
6.三年級模擬測驗費	職業類科	480	

丙、代收代付費			
1.實習實驗費			
普通科	一年級(含體育班)	80	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免收
	二年級(自然班群)	320	
	三年級(自然班群)		
專業群科	資料處理科	1,900	
	觀光事業科	1,030	
	商業經營科	970	
實用技能學程		1,900	

2.電腦使用費			
普通科(一年級 4～7 班)		550	
專業群科(一年級)	觀光事業科	400	
	商業經營科	400	

說明

一、 本表所列收費項目悉係遵照教育部 113.08.05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8A 號及教育部 113.07.16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789A 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編列。

二、 收收代辦費依本校 113.07.29-113 學年度代辦費收取審查委員會及 113.12.24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辦費收取審查委員會通過。

三、 代辦書籍費以概數暫列，俟招標後公佈，結算後多退少補。

四、 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檢附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及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就學費用（就學費用指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一) 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者）：

1. 極重度、重度：減免全部。
2. 中度：減免十分之七。
3. 輕度：減免十分之四。

(二) 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全部。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十分之六。

五、 現役軍人子女憑本人補給證，並加填家長服務單位階級職務及兵籍號碼及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得申請免繳學費十分之三。

六、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孫子女，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審查後，得申請免繳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七、 以上四～六項各減免手續已在註冊前受理申請完畢，除轉學生及復學生外，其他學生不再受理申請。

八、 符合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者，於**開學後**以班級為單位檢附證明文件，審查後，免收學費及雜費。

九、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限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高中職一千元)、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等，另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已可利用網路銀行還款，請有意辦理之學生至該行申請網路銀行，以方便繳款。

註 1：同時具符合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應擇優擇一適用，不得重複請領。

註 2：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屬極重度與重度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依據各該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實習實驗費)補助(減免)；中低收入學生、身心障礙屬中度與輕度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可再依各該項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辦法申請雜費、實習實驗費補助(減免)。

註 3：不參加學生午餐者，請在相關單位規定期限內申請。